

長青足球聯賽章程(2016-2017) 05-12-2016 修訂

01. 定名及宗旨：定名為「長青足球聯賽」(以下簡稱「賽會」或「執委會」)；宗旨在推動足運，「以球會友」，發揚體育精神。
02. 責任：賽會只提供賽事安排，如球員在比賽中有任何損傷、或意外傷亡而導致有任何法律責任，賽會恕不負責。
03. 期限：由本年九月至翌年七月，倘球會未能完成全部賽事，則以七月三十一日之成績評定名次。
04. 比賽形式及隊數：採主客雙循環制聯賽(主隊須負責提供場紙)，另加一項淘汰盃賽，6-12 隊。
05. 球員：每隊可註冊四十名 35 歲以上球員、五名 30-34 歲的球員，每場同時間可容許 2 名 30-34 歲(需要帶臂章)以上的球員出場，換人次數不限，換出的球員可以復入。(註冊香港足球總會超聯、甲、乙及預備組的有分球員不得參加，丙組則不屬有分球員。)當屆有分球員時限包括香港足球總會球季完結到本季所有賽事完結為止。
06. 註冊：球會須於開賽前 48 小時辦妥球員註冊，球會負責人須將屬下球員之半身彩色近照，連同「球員註冊表」一併電郵給賽會。最後註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7. 賽事安排：
 - a. 主隊按賽程訂場通知客隊後(或放上 16-17 長青聯賽 Whatsapp)，主隊立即通知賽會，賽會將賽事資料上網，並安排裁判。
 - b. 主隊負責核實網上資料，並有權選擇球衣顏色，如作客球隊不能配合，判主隊勝 3：0。如有錯誤，所有一切賠償由主隊負責。
 - c. 比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晚上八時半之後(如雙方同意亦可於非指定時間比賽)。
 - d. 賽事一經落實，不能取消。如球會屬第一次棄權，需負責場租及球證費(不足 48 小時前消，半價；不足 24 小時，全費)。如球會屬第二次棄權，需負責場租及球證費，場地則免費提供給對手。
08. 獎項：
 - a. 聯賽設冠、亞、季、殿獎及獎牌各 20 個。
 - b. 盃賽、碟賽、盾賽均設冠、亞、季、殿獎(除冠軍有 20 個獎牌外，其他不設獎牌)。

09. 費用：

- a. 參賽費\$2000（舊隊 1700，於報名時繳交）。
- b. 按金\$2000（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繳交，球季結束後其中\$1000 將轉為頒獎禮席金，每隊有 4 個名額）。
- c. 每場場租、裁判費及車馬費（按第一次領隊會議決定），由兩比賽隊伍平均支付。
- d. 球會不能拉隊離場，否則判輸外仍需負責其他費用及接受賽會處罰。
- e. 賽會嚴禁球場暴力，如發生打架/毆鬥事件，會被取消會籍，所繳款項概不發還。
- f. 另紅牌每個罰\$300，並須在下一場比賽先自動停賽一場。
- g. 倘比賽之足球被踢失，最後觸球者須負責尋回。如遺失則須平均分擔足球價錢，每個足球價錢為\$400，（即非波主向波主賠償\$200）。
- h. 如有投訴，必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郵遞交賽會，先由「執委會」議決，如欲推翻「執委會」的決定，須繳交\$1500 上訴費，然後召開領隊大會，上訴得直則獲發還上訴費，如失敗則充公上訴費。
- i. 參賽球會**必須**派代表出席領隊會，開會費用\$150，缺席\$300，缺席領隊會之球會對該次會議之議決不得有異議。

10. 繳費：請將有關款項傳入以下戶口，入數後請 Whatsapp 或電郵通知鄧簡餘

98661168(tky986@yahoo.com.hk)。

- a. 滙豐銀行：050-1-063960
- b. 中國銀行：031-354-1-065931-1
- c. 交通銀行：027-557-9306981-2 (CITY FOOTBALL CLUB)

11. 本章程倘有未盡善之處，「執委會」得隨時修訂。